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基字〔2024〕3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举办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县管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县中小学校美育工作，有效提升学生美育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

各单位要以艺术节的举办为契机，加强领导，制定并落实学校艺术节的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不断丰富艺术活动，全面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展现我县中小学生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现

将艺术节活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2.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比赛节目汇总表
3.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比赛节目报表
4.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和摄影比赛作品报表
5.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和摄影比赛作品标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泽州县第二十四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艺术节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

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艺术节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 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本次活动的受益者。

四、参演对象和分组

参加本次活动的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教师、教研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校长、教师以及从事中小学美育工作的相关人员。

五、活动项目和形式

本次艺术节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三大类。

(一) 艺术表演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以上声乐、器乐、舞蹈比赛，用时均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如超时将在总成绩中扣分。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二）艺术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2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 $69\text{cm} \times 138\text{cm}$ ）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

书法作品：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依据《泽州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方案》（泽教基字〔2024〕1号），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社会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六）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七）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六、活动时间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4年4月-6月）学校开展活动阶段。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成立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制定艺术展演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活动经费，层层落实，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第二阶段（2024年7月上旬）县教育局集中展演阶段。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节目和作品进行现场评比，县级集中展演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县级展演，各单位演出背景由参赛单位自己准备。

七、报送要求和方式

1. 艺术表演现场展演节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中小学分别至少任选1项参赛，以中心学校为单位上报组委会，报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县直学校不超过2个；艺术类作品各中心学校每类报送数量不超过3幅（含初中），县直学校不超过2幅。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必须按要求报送，不得超过规定报送作品的数量，不得弃权，否则将通报。

2. 各单位报送的艺术表演类节目，要经过严格的筛选、比赛产生。参赛学生必须是本校学生如发现有冒名顶替现象，经举报查证属实，县教育局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责任人的责任。

3. 所报的节目必须是集体节目（至少 10 人以上），禁止报独唱、独舞、独奏。并交验集体照片 2 张和盖章的学生名单。

4.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以原件方式报送，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

5.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格式要求：

(1) A4 纸张，上边距 3.7 厘米，下边距 3.5 厘米，左边距 2.8 厘米，右边距 2.6 厘米。

(2) 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仿宋 GB2312 小二号字如：“——*****”。

(3)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加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 正文使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8 磅。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将优秀案例报送县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各单位

限报 1 篇。

各单位务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作品（含优秀案例）及节目名单报送至县教育局基教科，同时报电子版，邮箱：
jy.jytw3033574@163.com。

5.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八、奖项设置

1. 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扎实，发动广泛，有 90% 以上学生参加艺术节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一定经费投入的学校进行表彰。表彰不限名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优秀节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奖：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25%、35%、40%，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3. 优秀作品（绘画、书法、摄影）奖：分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比例为 10%、30%、60%，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4. 优秀案例奖：分设一、二、三等奖。

5. 指导教师奖：各类单项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奖；作品的指导老师限报 1 人，节目的指导老师限报 2 人。

九、组织工作

1. 县教育局成立泽州县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组委会，组委会名单另行安排。

2.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艺术节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活动经费，按照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3.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力度，运用板报、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4. 各单位活动经费自行解决。全县现场集中展演阶段活动经费由县教育局解决。

附件 2

表总汇节目比赛戏剧舞蹈、器乐、声乐、第24届学生艺术节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 1、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以评奖。

须知 2、此表需于2024年6月15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

附件 3

泽州县第24届学生艺术节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比赛节目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组别：

类别：节目名称：

参赛人数：

1、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以评奖。

2、此表需于2024年6月15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

校长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泽州县第24届学生艺术节书画、摄影比赛作品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表中各项内容需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以评奖。

须知 2、此表需于2024年6月15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科）。

校长签字：

联系人

主機

附件 5

第 24 届学生艺术节绘画、书法、摄影作品标签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类 别 | | 组 别 | | 年 级 | |
| 作 者 | | 年 龄 | | 指导教师 | |
| 单 位 | | | | | |

- 注： 1. 此标签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如实填写，如有遗漏，均不予参展。
2. 贴于作品正面右下方。
3. 单位名称需写明学校名称。